

10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姓名		畢(修)業學校		班級		座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身分學生類別 (限選擇一項打√)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語言認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報名費用優待資格 (限選擇一項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減收 60%)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專長生、技優生、直升入學已繳費(全免)						

說明：

- 一、非以簡章附錄一(第 39 頁)表列之各種身分報名者免繳本表。
- 二、每一張黏貼表限黏貼一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特殊學生身分類別或報名費優待資格中各限選擇一項身分別勾選。
- 四、符合報名費優待資格之「報名專長生、技優生、直升入學已繳費」者，個別報名學生須繳交本表及繳費證明；集體報名學生僅需繳交本表，無需繳交繳費證明。
- 五、集體報名之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須由國中認證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六、個別報名之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報名時均需攜至委員會驗證，正本供查核，影本黏貼於本表。

各種身分學生證件影本浮貼處(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